

讓政府資助給這些產學合作的研究機構，為何現在這些機構又可以透過專利，向人民索取二次費用，這是對人民抽兩次稅。為此，希望科技部能儘速提出相關規範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正研議修正「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」

(一)上開「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」訂定後，已獲致鼓勵研究人員創新研發之效果，惟因上開辦法對於教授兼職，係規定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，得於企業、機構或團體兼任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之職務，僅限「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」及「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、技術顧問」。

(二)為能更鼓勵創新創業，科技部與教育部刻正進行修正上開辦法之事宜，研議放寬學研機構人員得擔任新創公司董事。

(十六) 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科技部與教育部研討，為強化產學合作，將研擬教育研究人員可以擔任新創企業相關職位的「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」，以鬆綁教研人力不得兼職規定，其中衍生出倘若政府允許受資助的研究機構（尤其是大學），往往從事的是基礎研究，倘若允許其將研發成果申請專利，可能會阻礙後續在這個領域應用研究的研發。因為後續的人要研發時，可能因受限於前者的專利，而受到阻礙。為此，希望科技部能儘速提出相關規範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擴大研發成果擴散效益，鼓勵研究人員創新研發，行政院及考試院業依據修訂後之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17 條授權，於 102 年 4 月會銜發布「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」，以鬆綁教研人力不得兼職規定，落實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（構）從事研究人員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之管理，重點項目包含放寬兼職範圍與可兼職時數及數額，研究人員持股上限等項，使從事研究人員充分發揮其能量。

(十七) 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有效達成大院附帶決議要求施行 5 年後行政機關員額降至 16 萬人的目標，已自 99 年施行之 164,587 人有效降至 104 年度 159,700 人，精簡率達

3%，有效達成目標。惟消防署、航警局等單位長期處於員額配置不足、基層人力執行勤務血汗的情形，實不應以撙節國家為由失去部分機關擴充員額編制的彈性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以桃園機場為例，負責出境安檢的桃園機場航警人數有 414 人，平均每人每月負責 2,700 人次的安檢；關務署派駐於桃園機場的執勤人力僅 96 人，平均每人每月替 1 萬 3,700 位入境旅客進行行李檢測。
- 二、我國消防員人力配置如能追上先進國家，至少為 1：1,000 的比例，全台的外勤消防人員需 2 萬 3,000 多名。

(十八) 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退役將校級軍官頻繁進出中國或赴中經商，屢有遭中共吸收為共諜甚至回台發展組織蒐集情報的案例，惟前述案例多以違反《國安法》起訴判刑，判決刑度之輕無法杜絕僥倖之徒；且因未以刑法外患罪定之，致使退役將校級軍官遭判刑後還可領取退休俸等不合理之情事，退輔會不應推諉此係退役軍官「個人」自由，而應會同國防部修法以達嚇阻之效，並積極掌握退役軍官之赴中動向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立委薛凌曾就許多遭列管之國軍退役將領，接受中國官方招待赴中「旅遊」，甚或經商、定居乙事，質詢退輔會主委董翔龍，所得答覆竟是：「個人旅遊是個人的事情，退輔會不需要知道。」
- 二、

<p>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》 第 34 條</p>	<p>軍官、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喪失其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一、喪失國籍者及違反國籍法規定者。</li><li>二、因犯內亂、外患罪或因現役期間之貪污行為，經判處徒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。</li><li>三、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。</li><li>四、死亡者。</li></ol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